115 年臺南市市長盃有氧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41724970 字號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推展有氧體操運動，進行全臺各地選手之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本市選手技術水準，增廣見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六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（星期六～日），共計二天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（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）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採線上報名，如有疑問請洽郭筑菱老師 0911-620873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：

1. 代表學校參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正式核准 115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主，惟每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、一組別（團體項目報名時，請在單位名稱後加上英文編號，以利區分）。幼兒園（含）以下選手均報名國小低年級組。
2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尚未入學者，須提交戶口名簿或健保卡影本證明，以便備查。
3. 除國小組有氧舞蹈項目外，各組別各項目可兼報，惟不得跨組報名。
4. 國小組有氧舞蹈項目：
   （1.）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須為同校在學學生，不限年級／年齡。
   （2.）以縣、市體育（總）會或委員（協）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不限同校，但須符合國小組的年級／年齡。若選手為混齡組合（包含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），則須報名高中社會組。
5. 若逾期報名，則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，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，延遲三天以上，每名選手加收 800 元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。

（三）保險：於比賽期間，大會已進行活動場地保險，各單位亦可自行保險。

（四）報名費：請於單位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論。

項目	男子單人 女子單人	混雙組	三人組	五人組	有氧舞蹈 有氧階梯
報名費 （新台幣）	800 元／人	1,200 元／組	1,800 元／組	3,000 元／組	4,800 元／組

◎報名截止後未參賽者，須繳交行政作業費用，每人／每組 500 元。

八、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		高中社會組	國中組	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低年級組
項目 ＼ 規則依據		WG 2025～2028 成人組規則	WG 2025～2028 少年組規則	WG 2025～2028 少年組規則	WG 2025～2028 國家預備組規則	WG 2025～2028 國家預備組規則
有氧體操競賽	男子單人	○	○	○	○	○
	女子單人	○	○	○	○	○
	混雙組	○	○	○	○*	○*
	三人組		○	○	○	○
	五人組		○	○	○	○
	有氧舞蹈	○*	○*	合併為國小組，使用 WG 2025～2028 少年組規則 ○*		
	有氧階梯	○*	○*			

（一）參賽人數及比賽項目限制：

1. ＊混雙項目：每組須為一男和一女混合搭配，僅國小中年級組及國小低年級組，可二男／二女／男女搭配。
2. ＊有氧舞蹈項目：每組 6-8 人（男子／女子／男女混合），依據 WG 2025～2028 有氧舞蹈規則。
3. ＊有氧階梯項目：每組 6-8 人（男子／女子／男女混合），依據 WG 2025～2028 有氧階梯規則。
4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參賽項目。

（二）隊職員人數：

1. 領隊：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2. 管理：各組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3. 教練：各組各單位至多兩人。

（三）抽籤：各組出場序於 115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，假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（四）規則：

1. 有氧體操競賽：依據 2025 至 2028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有氧體操評分規則。（包含分齡組規則、有氧舞蹈規則、有氧階梯規則、Newsletter）

九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（一）有氧體操競賽：

1. 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兩名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2. 各項目（男子單人、女子單人、混雙組、三人組、五人組、有氧舞蹈、有氧階

梯）依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頒發獎項：

（1.） 參賽隊（人）數 3 個：各組錄取前 1 名。

（2.） 參賽隊（人）數 4 個：各組錄取前 2 名。

（3.） 參賽隊（人）數 5 個：各組錄取前 3 名。

（4.） 參賽隊（人）數 6 個：各組錄取前 4 名。

（5.） 參賽隊（人）數 7 個：各組錄取前 5 名。

（6.） 參賽隊（人）數 8 個：各組錄取前 6 名。

（7.） 參賽隊（人）數 9 個：各組錄取前 7 名。

（8.） 參賽隊（人）數 10 個以上：各組錄取前 8 名。

（9.） 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僅 1 至 2 個者，不辦理該項比賽或列為表演賽。

3. 如遇得分相同情形，依次參照以下標準進行排名：

（1.） 執行最高分

（2.） 藝術最高分

（3.） 難度最高分

（4.） 如果分數依然相同，則採名次並列計算。

十、單位報到與技術、裁判會議：

（一）報到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點至 3 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音樂電子檔。（請自行設定音樂檔名為【出場序_參賽組別_單位_姓名_項目】）

（二）技術會議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舉行。

（三）裁判會議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舉行。

（四）技術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41724970 字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